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許睿凌
電話：02-23979298#214
E-Mail：valerie@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310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B006117_1_14163023950.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籲請公務機關適用勞基法人員不能有低薪之情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機關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25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82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前開勞動部函略以，立法院黃委員秀芳質詢各公務機關應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之勞動權益，查公務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所運用之承攬或派遣勞工，皆為適用勞基法之對象，其工作時間、加班費等權益，受到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其工資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最低工資。
- 三、為維護前開各類人員之勞動權益，除目前各公務機關自110年起已無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外，其餘人員請相關機關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友：工友之管理事項及薪資待遇係依「工友管理要



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責所屬機關遵循上開規定。

(二)約用人員：約用人員係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自行進用之人員，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責所屬機關注意其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應符合勞基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勞僱契約中明定。

(三)清潔隊員：臺灣省政府原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後，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責所屬機關不得違反勞基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規定。

(四)勞務承攬派駐人力：為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權益，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責所屬機關於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不得違反勞基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規定，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除外)、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給與福利處、秘書室

2024/11/14
16:39:15
文
交
換
章